

天津高院发布金融审判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

案例七、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新疆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

【基本案情】

新疆某公司将其所有的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。合同履行期间，新疆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，某融资租赁公司提起诉讼，要求新疆某公司支付租金、设备留购价款、违约金以及相关损失费用。

一审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双方之间实为借贷关系，判决新疆某公司支付某融资租赁公司欠款本金6000万余元、迟延付款违约金4000万余元，某融资租赁公司对案涉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新疆某公司提起上诉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二审中，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，新疆某公司与某融资租赁公司达成调解协议。新疆某公司分四期偿还借款本金，若按期组合偿还前三期款项后，某融资租赁公司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义务，并按支付进度解除对涉案抵押物的查封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本案是为少数民族地区支柱型企业纾困解难，支持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型案例。新疆某公司是从事旅游服务行业的企业。该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民营资本，在原有经营资质和业务范围的基础上，扩大经营规模，实现企业发展与充分就业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和营销网络，但受疫情影响，旅游业陷入低谷，新疆某公司按期支付租金存在现实困难。法院认真落实新冠疫情期间相关案件审理的司法政策精神

，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妥善化解纠纷，助力企业激发内生动力，持续健康发展。